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外〔2015〕3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受理 2015年度下半年因公赴台新增计划的通知

市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因公赴台交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委台综〔2012〕266号），自2013年1月1日起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对本市市属高校因公赴台交流计划按年度进行审核管理。

为加强两岸高校学术研讨，增进两岸师生交流，推进两岸团组互访，经商市政府台办，我委现集中受理2015年度下半年因公赴台新增计划。请各校认真填写2015年度下半年因公赴台新增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，如无新增计划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无”，并于6月24日前将表格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港澳台办公室；

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 iceshmec@163.com。

集中受理之后，我委不再受理 2015 年计划外因公赴台交流团组的申请。

联系人：花懿隽、陈莉莉；联系电话：23116759、23116758

附件：2015 年度下半年因公赴台新增计划表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8 日